

附件 2

2025 年度华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2026 年 5 月 22 日

（此页为封面）

2025 年度华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华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独立核算单位，其余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队离退休管理所、县光荣院、东山光荣院、塔市光荣院、洪山头光荣院、南山光荣院、烈士陵园管理所等二级机构属于独立法人非独立核算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10.9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5.66 万元，公用支出 15.31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5 年度，我局专项资金全年预算安排总额 8067.56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535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6737.48 万元、退役安置 412.56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62.28 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96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2.28 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管理情况分析

2025 年度，我局专项资金全年预算安排总额 8067.56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535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6737.48 万元、退役安置

412.56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62.28 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96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2.28 万元。所有资金均按政策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为贯彻执行国家预算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我局严格按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预算工作，我局 2025 年总支出为 827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5%；项目支出 8067.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45%。我局切实以绩效管理为目标，健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单位制度建设，提升预算管理质量。合理保障各类救助对象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以有效保障，通过通过优抚专项资金的使用，切实做好抚恤优待工作，维护好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对军休人员和企业军转干人员予以妥善安置，强化社会拥军氛围。显著的改善并丰富了军休人员生活，完成预期指标；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方面，包含残疾军人因伤口复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医疗救助资金、医疗补助资金三个方面，该项资金的使用涉及县内大量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进一步减轻个人医疗负担。同时，对部分因重病、大灾、意外伤害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退役军人发放医疗补助，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了医疗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极大地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重视和关爱。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预算刚性不够，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

2、资金预算量与优抚事业发展需求增加存在矛盾。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压缩非必要的机构运行经费、

2、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逐步增加预算资金，缓解资金不足与优抚事业发展需求的矛盾。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以评价结果为导向，健全绩效评估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我单位将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资金安排的依据，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报告将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